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股份”或“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明确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以公司 A 股股票为标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中长期激励计划。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由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条 董事会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如有修订，则以经修订生效后的版本为准）为依据，按照依法规范与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严格管理。

第五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制定与修订、激励对象的资格审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第六条 除特别指明，本办法中涉及用语的含义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该等名词的含义相同。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参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的机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董事会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外部监管机构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指导工作小组具体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一）提议股东大会变更或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

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四）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五）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六）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七）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情形时，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八）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九）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十）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第九条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本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条 监事会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

（一）负责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负责监督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按照内部制定程序执行。

（二）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三）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表意见；

（四）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一）拟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本办法及其他相关配套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领导并组织下设的工作小组开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相关的工作。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负责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法律事务的相关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职责如下：

（一）拟订激励对象绩效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其绩效评价工作。

（二）协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拟订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等事项的建议方案。

（三）组织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监督激励对象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规定的义务，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暂停、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等的建议。

（四）负责本激励计划相关财务指标的测算，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会计核算工作，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测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额度等。

（五）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本办法实施过程中的合规性提出意见，审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本办法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公司签订的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

（六）负责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本办法批准与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组织、议案准备工作。

（七）负责向国资管理部门进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核与备案工作。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第十三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第十四条 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聘请律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八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后，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第十九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第二十条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事宜。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经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后，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制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证券账户、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日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缴款、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第二十七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日起满 24 个月后，进入 36 个月的解除限售期。工作小组应在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日来临时，协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进行核查，若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则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每个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系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拟订解除限售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八条 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除限售期内依次可申请解除限售上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的 40%、30%、3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批准解除限售方案后，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提出解除限售申请。

第三十条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实施时获得的权益授予价值不得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超出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第七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的责任追究及特殊情形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取消当年度可行使权益，同时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也不得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行使权益或者获得激励收益：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的；

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5、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6、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股权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其新的权益、取消其尚未行使权益的行使资格、追回已获得的相关股权激励收益，并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三）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四）激励对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第三十三条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的财务会计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公司应当收回激励对象由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不得再向负有责任的对象授予新的权益。

第三十四条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形及回购后股票的处理作出规定，应当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回购价格根据回购原因分类管理。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调离后的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位变更的，其获授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并且不再享有所对应股权未来的分红收益，公司基于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与结果等），拥有对其已获得分红等收益的追索与裁决权。

（三）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导致激励对象降级的，但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经董事会批准，其获授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其新调整至级别的平均授予量重新评估，其获授予总额高于其新级别平均授予量部分若还未解除限售，则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

（四）激励对象因第（二）条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

对象劳动关系的，其获授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

（五）激励对象因裁员、免职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

（七）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退休后的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八）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离职后的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九）激励对象身故的，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

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十）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对激励对象未生效（解锁）权益不得做出加速生效或者提前解锁的安排。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就权益授出后标的股票除权、除息等原因调整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原则、方式和程序等进行规定，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

定和上市规则。

第三十七条 对于其他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者其他条款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国有控股股东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